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 录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2
释 义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6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11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5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18
五、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18
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20
七、《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0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21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22
十、本次发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22
十一、本次发行的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24
十二、本次发行有关信息披露的具体方式和内容安排	24
十三、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25
十四、发行人的其他重大事项	25
十五、联合惩戒专项核查情况	28
十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28
十七、律师事务所承诺	36
十八、结论性意见	36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

法律意见

德恒 26F20250330-5 号

致：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接受发行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其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四）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五）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六）本所律师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指引的规定以及在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本所对该等事实和规定的了解和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七）在本法律意见中，本所仅就本次公开发行及发行文件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承销、审计、信用评级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法律意见中如涉及承销、审计、信用评级等内容，均为对发行人制作之发行文件及有关承销商、审计机构、信用评级机构等其他专业中介机构出具之专业报告中列载之数据、结论的严格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构成本所对这些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

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或承诺。

（八）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指引1号》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年修订）》
发行人、公司	指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集团	指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无锡市国资委	指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本次发行	指	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含60亿元）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说明书》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局	指	证监会在各地派出机构
牵头主承销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公司	指	国联民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指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德勤华永	指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3年度、2024年度和2025年度
《审计报告》	指	德勤华永出具的编号为德师报(审)字(24)第P01985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5BJAB1B0053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XYZH/2026BJAB1B0060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评级报告》	指	中诚信出具的《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董事会决议	指	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	指	发行人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元、万元、亿元	指	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1. 查阅发行人《公司章程》；2. 查阅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3. 查阅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通知、议案、决议，并查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等；4. 查阅发行人 2025 年第四十次总裁办公会议材料。

本所律师经上述查验后确认：

（一）董事会的批准

2025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债务融资工作授权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之“（四）、批准的本次发行具体事项”）。发行人董事会将上述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2025 年 3 月 27 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二）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5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债务融资工作授权的议案》（议案内容详见本法律意见“一、本次发行的批准与授权”之“（四）、批准的本次发行具体事项”）。

2025 年 6 月 11 日，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http://www.sse.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三）总裁办公会议批准

2025 年 12 月 26 日，发行人 2025 年第四十次总裁办公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民生证券申请发行债券注册额度的议案》，同意申请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或偿还到期债务。

（四）批准的本次发行具体事项

1. 发行主体、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将由公司或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发行主体，若发行融资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则公司作为原始权益人及资产服务机构。

本次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规模（以发行后待偿还余额计算，以外币发行的，按照每次发行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合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未合并口径（纳入民生证券）净资产的 2.5 倍。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以一次或多次或多期的形式在中国境内外公开或私募发行，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其发行上限的规定，可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

具体各项债务融资工具每期发行规模、分期、币种和发行方式及上市交易等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在前述范围内全权确定。

2. 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

本次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境内发行的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金融债、公司债券、短期公司债券、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资产支持证券（票据）、转融资、收益凭证、收益权转让、可续期债券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境外发行的美元、欧元等外币及离岸人民币公司债、次级债券（含永续次级债券）、次级债务、中期票据计划、票据（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票据）、可续期债券等境外债务融资工具及监管机构许可发行的其他品种；境内或境外金融机构贷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授信、日内/隔夜透支额度、银行贷款、银团贷款等）等；包括但不限于国际衍生品框架协议（ISDA）、主结算协议（Master Clearing Agreement）、债券市场协会/国际证券市场协会全球回购协议（TBMA/ISMA GMRA）、主券商服务协议、贵金属交易实物买卖、经纪业务、发行结构化票据等。

发行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均不含转股条款，不与公司股票及其任何权益衍生品挂钩。

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品种及具体清偿地位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3. 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

本次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均不超过 15 年（含 15 年），但发行永续债券的情况除外，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规模根据相关规定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4. 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

发行本次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利率及其计算和支付方式的确定，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届时境内外市场情况并依照债务融资工具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与承销机构（如有）或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5. 担保及其他安排

本次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由公司或公司符合资格的全资子公司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出具支持函、融资性保函、安慰函及/或维好协议等，具体方式按每次发行结构而定。

6. 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本次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补充公司净资本，支持业务规模增长，偿还公司债务，调整公司债务结构，依法用于项目投资和/或固定资产购建等用途，并符合金融行业监管部门或交易场所的相关规定。

7. 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价格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8. 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对象为符合认购条件的境内外机构投资者及/或个人投资者及/或其他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依照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

9. 债务融资工具上市或转让

就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申请上市或转让（如涉及）相关事宜，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按公司实际情况和发行时境内外市场情况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要求确定。

10. 债务融资工具的偿债保障措施

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决定公司可根据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强制性要求（如适用）采取如下措施：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11. 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7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如果决议有效期内获股东大会授权人士已决定有关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且公司亦在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等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有关部分发行。

12. 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授权事项

为有效协调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及发行过程中的具体事宜，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机构的意见和建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相关债务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合适的发行主体；发行数量和方式；发行面值、币种（包括离岸人民币）、利率的决定方式；发行对象、时机（包括是否一次、多次或分期发行及多品种发行，各次、各期及各品种发行规模及期限的安排等）；发行定价方式、条款、担保安排，担保函、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安排、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和赎回条款、利率上调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募集资金投向；登记注册、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上市及上市场所、降低偿付风险措施、偿债保障措施等与本次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

(2) 决定聘请中介机构，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反）担保函或协议、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债券契约、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登记托管协议、上市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以及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证券上市地的上市规则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包括但不限于初步及最终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备忘录、与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所有公告、通函等）；

(3) 为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选择并聘请受托管理人、清算管理人，签署受托管理协议、清算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则（如适用）；

(4) 办理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一切申报及上市事项（如适用），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有关监管部门的要求签署、制作、修改、报送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上市及公司、发行主体及/或第三方提供（反）担保、支持函等信用增级协议的申报材料，签署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如适用）；

(5) 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境

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全部或部分工作；

(6) 办理与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相关事项。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或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孰早之日止（视届时是否已完成全部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而定）。若公司已于授权有效期内取得监管部门的发行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的（如适用），则公司可在该批准、许可、备案或登记确认的有效期内完成有关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或部分发行，就有关发行或部分发行的事项，上述授权有效期延续到该等发行或部分发行完成之日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本次债券的有关议案均已由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依《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予以批准；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相关决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已经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本次发行境内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该等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二、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1. 查阅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2. 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3. 核查发行人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档案资料等。

本所律师经上述查验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持有无锡市行政审批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0135914870B 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类别	基本信息
名称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135914870B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法定代表人	顾伟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68,059.2806 万元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债券市场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证券财务顾问服务；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99年1月8日
营业期限	2002年1月29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次变更情况

1. 发行人的设立

公司由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前身为无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系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无锡市证券公司改制而来。

无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9年1月8日，系经1998年1月21日中国人民银行无锡分行《关于无锡市证券公司增资扩股有关事项的批复》（锡银管〔1998〕15号）、1998年11月19日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无锡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的批复》（证监机字〔1998〕38号）批准，由无锡市证券公司增资改制设立的证券公司。成立时公司注册资本为5,000万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2. 发行人设立后历次变更

2002年1月29日，经中国证监会于2001年12月15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无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变更及增资扩股的批复》（证监机构字〔2001〕303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由5,000万元增至100,000万元，公司名称更名为“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8年5月26日，经无锡市国资委于2007年12月17日出具的《关于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设立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锡国资权〔2007〕53号）、中国证监会于2008年3月3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322号）核准，国联证券有限

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150,000万元。

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024号),核准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事项。经香港联交所最终批准,公司在境外共发行40,240万股H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8.00港元。2015年7月6日,公司境外发行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国联证券,股票代码:01456,该次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由150,000万元增至190,240万元。

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5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事项。公司公开发行47,571.90万股A股新股,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4.25元,股票简称:国联证券,股票代码:601456。公司发行的A股于2020年7月31日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交易。该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由190,240.00万元增至237,811.90万元。

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7月21日出具了《关于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8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事项。公司非公开发行45,365.4168万股A股股票,股票面值为每股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1.22元。公司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于2021年10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由237,811.90万元增至283,177.3168万元。

中国证监会于2024年12月26日出具了《关于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核准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民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变更实际控制人等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911号),同意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发行A股股份的方式收购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9.26%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人已于2025年1月3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

记，合计新增 A 股股份 2,640,269,065 股，该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总股本）由 283,177.3168 万元增至 547,204.2233 万元。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2 月 7 日完成了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发行人中文名称由“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办理完毕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新增股份登记，合计新增 A 股股份 208,550,573 股，该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总股本）由 547,204.2233 万元增至 568,059.2806 万元。

发行人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 601456。发行人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票代码为 01456。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568,059.2806 万元，国联集团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无锡市国资委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三）发行人有效存续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自设立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没有发生如下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解散的情形：1. 营业期限届满；2.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3.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4.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5.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 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6. 公司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依法宣告破产。

（四）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制定《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规定了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和注册资本、减资和购回股份、股票和股东名册、党的组织、股东的权利和义务、股东会、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董事会、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及内部审计、公司的合并与分立、公司解散和清算、《公司章程》的修订程序、通知和公告、附则等内容，《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公司章程》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依法具备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1. 查阅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2. 查阅《募集说明书》；3. 查阅发行人的2023年至2025年度《审计报告》；4. 通过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系统（<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应急管理部网站（<https://www.mem.gov.cn/>）、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s://www.ndrc.gov.cn/>）、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国家海关总署网站（<http://www.customs.gov.cn/>）等公开网络渠道查询发行人失信情况；5. 查阅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发行人的《征信报告》；6.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等。

本所律师经上述查验后确认：

（一）根据发行人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已就本次债券的发行数量、发行方式、债券期限、募集资金的用途、决议的有效期、授权等相关事项作出了决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40亿元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本金，拟将20亿元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未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三）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已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相互分离、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各层次在各自

的职责、权限范围内，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确保了发行人的规范运作，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五）根据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发行人2023年-2025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10.26亿元，足以覆盖本次债券的利息，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可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条件。

（六）根据2025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显示，发行人最近一年末总资产2,032.18亿元，净资产528.72亿元，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影响的资产负债率67.54%，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14亿元、140.57亿元和-54.45亿元。报告期内，代理买卖证券款的现金净流量、以债券为主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规模的增减、融出资金业务的发展、拆入资金的波动和衍生品业务保证金的收支是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变动的最主要原因。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公司介绍上述情况符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点及业务特征，符合报告期内证券资本市场走势情况，发行人具备正常的现金流。

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七）根据发行人2025年度报告、发行人以往发行公司债券的核准文件及发行文件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核准的用途不一致的情形。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八）根据《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在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将于

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九）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满足公司业务运营需要，拟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本金和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有合理用途，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

（十）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在募集资金缴款日主承销商收齐募集资金后通过银行汇款方式将募集资金汇至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债券以现金形式融入，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二）项的规定。

（十一）本次债券拟分期发行，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根据发行人的压力测试结果，压力测试情景下，本次次级债券全额发行前后，包括净资产在内的各项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监管规定，未触及监管预警，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本次次级债券实际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发行时点的各项财务指标最终确定计入净资产的数额，并报江苏证监局备案同意后计入，以满足《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中“长期次级债计入净资产的数额不得超过净资产（不含长期次级债累计计入净资产的数额）的50%。”的规定，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

（十二）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已对本次债券的清偿顺序在普通债务之后，本次债券的金额、期限、利率，本息的偿付安排，募集资金用途，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方式，本次债券的借入或发行、偿还或兑付应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的要求以及违约责任作了明确约定，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实质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1. 查阅《募集说明书》；2. 查阅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3. 查阅发行人 2025 年第四十次总裁办公会议材料。

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采取分期发行。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灵活调整偿还到期债务的具体事宜，未来可能调整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的具体金额和具体明细。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不会将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部分的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为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本金以外的其他用途。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总裁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根据生产经营和资金使用计划需要，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可能发生调整，发行人应经公司总裁批准，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依然符合相关规则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发行人将设立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和划转，由受托管理人和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共同监管，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用途使用资金。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资金用途使用，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本次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1. 查阅《募集说明书》；2. 查阅董事会决议

及股东大会决议。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资料后确认：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披露，本次债券发行主要条款如下：

（一）发行人全称：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 60 亿元（含 60 亿元），拟分期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牵头主承销商以代销方式，联席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计息，付息频率为按年付息。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偿付顺序：本次债券本金和利息的清偿顺序在发行人的普通债之后、先于发行人的股权资本；本次债券与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和未来可能发行的其他次级债处于同一清偿顺序。除非发行人结业、倒闭或清算，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次债券的本金。

（十三）增信措施：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到期或回售的公司债券和补充流动资金。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通用质押式回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公开发行的主要条款符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并发表书面审核意见。

发行人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承诺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且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符合《证券法》第八十二条、《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的规定。

七、《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本次发行《募集说明书》的编制，但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该《募集说明书》，经本所律师核查，《募集说明书》载明了以下内容：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系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其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目录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范要求。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募集说明书》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受托管理协议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1. 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2. 查阅《募集说明书》等。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材料后确认: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信建投证券受聘担任本次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报酬及费用、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信用风险管理、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终止、通知、终止上市/挂牌后相关事项、附则等内容。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且约定任何债券持有人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为同意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且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相关约定,并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约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聘请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及会议规则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1. 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2. 查阅《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材料后确认：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附则等内容。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且说明投资者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的，视为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相关约定，并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约束。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

十、本次发行的偿债保障措施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1. 查阅《募集说明书》；2. 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材料后确认：

针对本次发行，发行人作出如下偿债保障措施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次债券的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发行人的货币资金和外部融资渠道。

发行人承诺：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5%；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5 个交易日货币资金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的 20%。

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将继续维护较高的市场声誉，充分利用国家允许的多种

融资渠道融入资金，积极与各主要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还将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等监管机构允许的融资渠道融入资金。在本次债券每次付息、兑付日（含分期偿还、赎回）前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货币资金与未使用授信额度、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之和不低于每次应偿付金额。

为便于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持有人等了解、监测资金变化情况，发行人承诺：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受限情况，并向受托管理人提供本息偿付日前的未使用授信额度和已注册尚未发行的债券额度情况。

发行人于本息偿付日前定期跟踪、监测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情况。如出现偿债资金来源低于承诺要求的，发行人将及时采取资产变现、催收账款、提升经营业绩和进行外部融资等措施，并确保下一个监测期间偿债资金来源相关指标满足承诺相关要求。

当发行人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发生较大变化、未履行承诺或预计将无法满足本次债券本金、利息等相关偿付要求的，发行人应及时采取和落实相应措施，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如发行人违反偿债资金来源稳定性承诺且未按照上述约定归集偿债资金的，持有人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以下约定采取负面事项救济措施。

如发行人违反上述相关承诺要求且未能在约定期限恢复相关承诺要求或采取相关措施的，经持有本次债券 30%以上的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将于收到要求后的次日立即采取如下救济措施，争取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等形式与债券持有人就违反承诺事项达成和解：

- 1、在 30 自然日内为本次债券增加担保或其他增信措施。
- 2、在 30 个自然日提供并落实经本次债券持有人认可的其他和解方案。

持有人要求发行人实施救济措施的，发行人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告知受托管理人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救济措施的落实进展。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制定的偿债保障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

十一、本次发行的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查阅《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材料后确认：

《募集说明书》中“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部分已载明本次发行的违约情形及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等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

十二、本次发行有关信息披露的具体方式和内容安排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1. 查阅《募集说明书》；2. 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材料后确认：

《募集说明书》中已载明，发行人承诺在债券存续期内，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已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该制度对未公开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信息披露事务各部门职责及其履职保障，董事和董事会、监事（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成员）和监事会（或具备相同职能的其他机构）、高级管理人员等的报告、审议和披露的职责，对外发布信息的申请、审核、发布流程，涉及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作出了明确规定。发行人承诺，将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披露半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交所相关定期报告编制技术规范的要求。另外，发行人对本次债券存续期内重大事项披露、还本付息信息披露均作出相应安排。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信息披露安排符合《证券法》第五章和《管理办法》第六章“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十三、本次发行的信用评级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1. 查阅《评级报告》；2. 查阅《募集说明书》等。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材料后确认：

根据中诚信出具的《评级报告》，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标识的含义为受评对象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本次债券的债项信用等级为 AAA，该债券信用等级代表的含义为债券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信用风险极低。

根据相关监管规定以及评级委托协议约定，中诚信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进行跟踪评级。

中诚信将在评级结果有效期内对评级对象风险程度进行全程跟踪监测。发生可能影响评级对象信用水平的重大事项，评级委托方或评级对象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有关事项进行必要调查，及时对该事项进行分析，据实确认或调整评级结果，并按照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如未能及时提供或拒绝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或者出现监管规定的其他情形，中诚信可以终止或者撤销评级。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的主体和债券均已经评级机构执行信用评级且将进行持续跟踪评级，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的其他重大事项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1. 查阅《募集说明书》；2. 查阅《2025 年度报告》；3. 查阅《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号）；4. 查阅《审计报告》；5. 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6. 查阅中介机构出具的说明等。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材料后确认：

（一）发行人获得的主要授信情况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获得金融机构的授信额度总额为 1,286.35 亿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330.78 亿元，未使用授信余额 955.57 亿元。

（二）发行人的对外担保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大额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占用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0.35 亿元、0.37 亿元和 0.88 亿元，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04%、0.04%和 0.04%，占比均较小，未涉及大额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占用核查。

（四）发行人的未决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

1. 未决诉讼与仲裁

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涉案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上年末净资产 5%以上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涉及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案件	案由	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	判决或裁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1	子公司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公司涉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	2022 年 8 月，李立群等 5 名诉讼代表人代表 1,628 名投资者向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程少博、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 15 名被告赔偿各原告因其虚假陈述行为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	上 诉 已 获 受 理， 二 审 中	2.75 亿 元	2025 年 8 月 25 日，山东省济南市中级人民法院对该案件做出一审判决，原告及原告代表人对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名被告享有投资差额损失、通知费及律师费债权数额合计 274,983,353.50 元，其中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公司在 5%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案件受理费 1,412,271.00 元，其	是

	述责任 纠纷案	花税损失以及诉讼费用 等。			中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公司在 5%范围内负担。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公司已就 一审判决提起上诉，并于 2026年1月收到山东省高级 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 通知书》。	
--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涉及标的金额、预计负债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2. 行政监管措施

2025年6月，发行人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国联民生证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84号），因存在以下问题：一是重大事项未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报告，二是廉洁从业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部分费用的支出未制定明确的内部决策流程和具体标准。发行人表示已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多轮次专题研究，逐条解析监管条文，学习反思、深刻剖析、查摆问题，已组织相关部门严格落实整改要求，并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相关整改报告，江苏证监局后续未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事项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五）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重大违纪违法情形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涉及重大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涉嫌重大违纪违法被处理的情形。

（六）关于涉贿事项的核查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行贿行为干扰债券发行上市审核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人员不存在以下行贿行为：

1. 经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实施行贿犯罪；

2. 纪检监察机关未移送或者移送后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人民法院作出无罪判决，但被人民法院生效裁判认定系受贿犯罪的行贿行为（被索贿的行贿行为除外）；

3. 纪检监察机关通报的行贿行为。

十五、联合惩戒专项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相关部门门户网站等进行查询，核实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¹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指引1号》附件3《发行人诚信信息查询情况表》所列示的失信情形。

十六、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

本所律师主要进行了如下查验：1. 查阅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联合、国泰海通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2. 查阅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联合、国泰海通现时有效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¹ 发行人将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30%的公司认定为重要子公司。

3. 查阅德勤华永、信永中和现时有效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6年4月10日）”及经办注册会计师的资格证书；4. 查阅本所现时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及经办律师的资格证书；5. 查阅中诚信现时有效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6. 查阅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华泰联合、国泰海通、德勤华永、信永中和、中诚信及本所出具的情况说明等。

本所律师经查验上述材料后确认：

（一）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公司

1. 根据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公司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14717884755C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公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承销商的资格。

2. 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原因及整改情况

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公司于2024年3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书面警示，2024年10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口头警示，2024年12月收到甘肃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2025年1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警示函。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公司表示已就相关情况进行整改，并向监管机构进行汇报，并就整改情况出具了相关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联民生承销保荐公司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中信建投证券

1. 根据中信建投证券持有的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000781703453H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中信建投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承销商的资格。

2. 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原因及整改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于2023年2月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行政处罚决定书和北京证监

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于 2023 年 3 月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谈话提醒自律管理措施的决定》，于 2023 年 4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于 2023 年 6 月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于 2023 年 8 月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于 2023 年 10 月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黑龙江省分局出具的两份《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23 年 11 月收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于 2024 年 1 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汪浩吉、方英健的监管函》，于 2024 年 1 月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于 2024 年 4 月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于 2024 年 4 月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合规检查次数的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于 2024 年 5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于 2024 年 5 月收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江苏证监局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张铁、张悦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于 2024 年 5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于 2024 年 6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于 2024 年 7 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监管函》，于 2024 年 7 月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严砚、吕映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于 2024 年 9 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王辉、王越的监管函》，于 2024 年 10 月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刘乃生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于 2025 年 1 月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于 2025 年 9 月收到深圳证券

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于2025年9月收到福建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于2026年4月收到北京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中信建投证券表示已就相关情况进行整改，并向监管机构进行汇报，且就整改情况出具了相关说明。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信建投证券除上述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不会对中信建投证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造成影响。

（三）华泰联合

1. 根据华泰联合持有的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2794349137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华泰联合具备担任本次发行承销商的资格。

2. 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原因及整改情况

华泰联合于2023年2月和2023年3月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孙圣虎、董雪松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和上海证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江苏浩欧博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于2023年7月收到上海证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张鹏、刘晓宁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于2024年3月收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张展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于2024年6月收到上海证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代表人夏俊峰、汪怡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于2024年10月收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于2024年11月收到上海证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保荐代表人刘鹭、陈维亚、黄飞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于2025年1月收到浙江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于2025年6月收到深圳证交所下发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监管函》，于2025年12月收到安徽证监局下发

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刘伟、于兆祥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针对以上监管措施，华泰联合表示结合具体情况对照公司制度进行相应的内部问责，要求责任部门对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执业质量管理、风险识别与控制等全面梳理、自查自纠，不断提高业务能力和工作质量，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泰联合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国泰海通

1. 根据国泰海通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63159284XQ的《营业执照》以及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国泰海通具备担任本次发行承销商的资格。

2. 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原因及整改情况

国泰海通于2023年11月收到安徽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46号，于2023年11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自律监管措施〔2023〕788号，于2024年1月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号，于2024年10月收到江苏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99号，于2025年5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证审纪〔2025〕15号，于2025年12月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深证函〔2025〕1200号，于2026年3月收到上海证监局下发的沪证监决〔2026〕65号等。国泰海通表示已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对上述监管事项制定整改措施，及时进行有效整改，建立健全投行业务内控制度，严格执行相关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加强对投行业务及相关人员的持续管控。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国泰海通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德勤华永

1. 根据德勤华永持有的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5587870XB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6年4月10日）”以及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德勤华永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2. 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原因及整改情况

德勤华永于2023年3月15日收到财政部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决定书》，针对该所对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部分子公司2015至2019年度审计中存在的部分程序缺陷给予警告；于2025年1月1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针对该所2023年某公司申请首发上市项目的核查程序中存在的问题给予书面警示的自律监管措施；于2026年1月19日收到上海证监局作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对该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德勤华永除上述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对德勤华永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没有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信永中和

1. 根据信永中和持有的北京市东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592354581W的《营业执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截至2026年4月10日）”以及经办注册会计师持有的注册会计师证书，信永中和具备担任本次发行审计机构的资质，其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业务资格。

2. 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原因及整改情况

信永中和于2025年5月19日收到新疆证监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该所在为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2022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新疆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于2025年6月10日收到四川证监

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该所在为西科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四川证监局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收到证监会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针对该所在恒信玺利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年报审计中未能勤勉尽责，被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罚款，以及对签字会计师给予警告，并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措施；此外，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信永中和因 20 个项目存在部分审计程序执行不够充分等问题，收到监管机构给予信永中和及相关签字注册会计师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签字会计师晁小燕女士在前述期间被财政部采取过 1 次警告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信永中和除上述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监管措施、行政处罚对信永中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没有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七）中诚信

1. 中诚信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2067XR 的《营业执照》和中国证监会颁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

2. 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原因及整改情况

2023 年 11 月 7 日，中国人民银行向中诚信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罚决字[2023]74 号），对中诚信作出警告，罚款 768.5 万元的处罚决定，并于 2024 年 2 月 2 日公示。本次处罚系 2021 年中国人民银行对评级全行业开展的执法检查后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2025 年 10 月 29 日，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向中诚信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银京罚决字[2025]59 号），对中诚信作出警告，罚款 118.65 万元的处罚决定，并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公示。本次处罚是中国人民银行 2024 年开始的对评级全行业的新一轮检查后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针对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中诚信表示已经完成整改。2026 年 4 月 20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向中诚信出具了《关于对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6】101 号），并于

2026年4月24日公示。本次监管措施系针对中诚信子公司中诚信证评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原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原所评公司债项目作出。针对上述《警示函》所指出的问题，中诚信表示在前期业务调查期间就已经完成了回溯检查和全面、深入的整改，本次针对监管措施反映的问题，再次组织部署了回溯检查和整改工作，切实加强评级业务流程管理和质量控制。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诚信除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外未被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上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不会对中诚信业务开展及评级结果产生影响，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八）本所

1. 本所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448M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签字律师罗祖智、程锐持有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在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名单中，已经完成备案，本所具备担任本次发行法律顾问的资格，本所经办律师罗祖智、程锐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2. 受到的行政处罚、监管措施、原因及整改情况

2023年8月29日，中国证监会向本所下发（2023）14号《关于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本所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时，本所经办律师存在对发行人参股企业、同业竞争事项核查验证不充分，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决定对本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本所收到上述监管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已采取有效措施强化对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管理，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出具法律意见书流程的管控，切实提高律师执业水平。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资格，前述行政监管事项对本次债券的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均具有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列示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等事项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十七、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作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承诺严格遵守执业规范和监管规则，按照《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十八、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除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外，本次发行已取得《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公司债券所需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为一家依据中国法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说明书》系按照相关规定编制，其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目录符合《管理办法》和《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范要求。本所律师对《募集说明书》引用本所法律意见的相关内容已进行了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该等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募集说明书》的该等引用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五）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受托管理人，发行人与其签署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合法、有效，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债券视作同意并接受《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管理办法》的规定。

（六）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制定的偿债保障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安排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的规定；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作出的信息披露安排，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关于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

（七）本次发行已经评级机构执行信用评级且将进行持续跟踪评级，《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的主体和债券信用评级进行了披露，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八）报告期内，发行人未涉及大额资金拆借或非经营性占用。

（九）截至2025年末，发行人已披露的未决诉讼、仲裁案件涉及标的金额、预计负债占发行人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及财务情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造成重大法律障碍。

（十）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十一）截至2026年4月30日，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非“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到的异常经营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的人民银行征信报告中不存在信用逾期记录、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未受到地方政府处罚、非失信被执行人，非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非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人、非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电子认证服务行业失信单位、非涉金融严重违法失信人、非食品药品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盐业行业生产经营严重违法失信者、非保险领域违法失信当事人、非统计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非国内贸易流通领域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石油天然气行业严重违法失信主体、非严重质量违法失信行为当事人、非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非农资领域严重违法失信生产经营单位、非海关失信企业、非失信房地产企业、非出入境检验检疫严重违法失信企业、非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非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发行人及重要子公司不存在失信情形。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备从事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业务的法定资格，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十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债券上市交易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并需依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五份，经由负责人和承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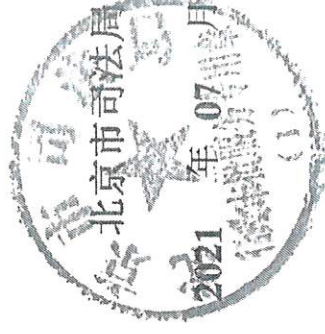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负责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李志宏	王建文	王琤	毕秀丽
吴莲花	李哲	李忠	王刚
张晓丹	苏文蔚	吴娟萍	张丽平
袁林	赵怀亮	李广新	徐建军
陈长斌	陈建宏	罗铭君	周冰
周利勤	孙钢宏	陈巍	范朝霞
谢利锦	范利亚	王丽	王建平
赵璐	贾怀远	郑碧筠	朱敏
黄侦武	陈静茹	赵雅楠	丁亮
孙艳利	魏琨	王一楠	侯志伟
杨昕炜	陈洪武	肖琦	刘焕志
张旭	张杰军	李贵方	李雄伟
苏文静	贾辉	陈雄飞	马恺
王建宁	郑罕	张帆	秦孟同
沈宏山	王悦	王军	王显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秦孟周	2022年07月
孙艳利	2022年05月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24472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 (试运行)

首页 > 备案申请

律师事务所备案

切换

首次报备

豁免年度备案后重新...

机构名称变更

住所变更

负责人变更

风险控制负责人变更

合伙人变更

内部管理制度变更

诚信状况

涉及民事诉讼及仲裁

设立或撤销分所

年度报备

年度报备

待办理

审理中

已完成

备案记录

备案记录

在线申请

服务机构名称

请输入

备案类型

请输入

报审日期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审日期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报审日期

开始日期

结束日期

序号

服务机构名称

备案类型

报审日期

审理日期

单据状态

操作

1

北京德恒律师事...

年度报备

2025-04-23

2025-05-19

予以备案

查看

2

北京德恒律师事...

年度报备

2024-04-22

2024-04-26

予以备案

查看

3

北京德恒律师事...

年度报备

2023-04-26

2023-05-12

予以备案

查看

共3条

1

20条/页

跳至

1

页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无锡）律师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0610191663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43211020516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05 月 26 日



持证人 罗祖智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20115197210084833



备

2024年度

称 职

2025年6月-2026年5月



注意事项

一、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钢印，并应当加盖律师年度考核备案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至首次年度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持证人应当依法使用本证并予以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涂改、转让、抵押、出借和损毁。如有遗失，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持证人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三、持证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持证人受到吊销律师执业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执业的，由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律师执业证，并交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四、了解律师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10721765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无锡)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320220171001910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32201040248

发证机关 江苏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2年0月2日



持证人 程锐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32028119881016317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4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无锡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5年5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3年度
考核结果	称职
备案机关	无锡市司法局
备案日期	2024年5月



国联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次级债券